

_____ 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 由		案 号	(20) 鲁 03	号
告 知 事 项	<p>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p> <p>一、受送达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p> <p>二、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微信、电子邮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p> <p>三、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及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四、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当 事 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 子 送 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plcgk.court.gov.cn/gzfwwww/ <input type="checkbox"/> 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zbzy.sdcourt.gov.cn/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传真号码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代 理 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 子 送 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请选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plcgk.court.gov.cn/gzfwwww/ <input type="checkbox"/> 淄博中院审判信息网 http://zbzy.sdcourt.gov.cn/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传真号码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对以上 送达地 址和送 达方式 的确认	<p>我（单位）已经阅读了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送达人或诉讼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送达地址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是确保人民法院有效送达的重要条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三、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依上述情形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1. 适用前提

受送达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2. 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

3 法律效力

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诉讼文书，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诉讼文书送达提醒。

（1）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等接收诉讼文书，需微信关注并按要求注册绑定。

（2）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诉讼文书，需提供接收电子邮件的邮箱。

（3）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接收诉讼文书，需配合法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

（4）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接收诉讼文书，需登录网站并按要求注册绑定。

（5）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传真接收诉讼文书，需提供传真号码。

淄博法院电子送达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将淄博法院电子送达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选择电子送达方式，确认电子送达地址

如果您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在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自愿选择“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电子邮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并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

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

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提供并确认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如果您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诉讼文书，需向人民法院提供手机号码，用于接收人民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诉讼文书送达提醒。

淄博法院短信提醒号码为 12368，短信内容如下：

×××：

淄博市××法院××庭正在审理的原告×××与被告×××（案由）一案，承办人×××法官已经通过×××（电子送达媒介）向你方送达了（诉讼文书名称），现通知你方通过上述媒介查收并阅读，否则，相应后果你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不同电子送达媒介的使用方法

（一）“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

1. 搜索并关注“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

2. 点击“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我的案件”栏目，跳转“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进行注册并完成身份验证。

3. 点击“我的”模块中的“我的文书”板块，在“案件列表”中选择同意电子送达的案件。（通过“淄博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接收电子送达的，以逐案选择为前提。）

4. 阅读《送达地址告知书》后，填写本案接收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选择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点击“确定”。

5. 通过手机屏幕，在自动生成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下方签名处完成**电子签名**，点击“阅读并同意”后，完成本案通过微信公众号接收诉讼文书的选择。

淄博法院通过微信渠道发送诉讼文书时，会向您的微信公众号登录后的主页面推送一条送达消息，同时，会向您提供的手机号推送一条电子送达短信提醒。您可以在“淄博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我的”模块中“我的文书”板块查看诉讼文书。

(二) 电子邮件

1. 您需要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提供并确认**电子邮箱地址**。

2. 淄博法院通过地址为 12368@zbcourt.gov.cn 的电子邮箱向您送达诉讼文书，同时，会向您提供的手机号推送一条电子送达短信提醒。

3. 您通过登录《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提供的电子邮箱，根据邮件内容提示接收查看诉讼文书。

(三)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打开**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选择当事人或律师及其他代理人身份，点击“文书签收”页签，进入送达服务系统。在该系统页面输入证件号码和承办法院通过短信发送的签名码进行身份验证，通过后，即可下载电子版诉讼文书。

(四) 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

1. 打开**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zbzy.sdcourt.gov.cn/>)，使用案件所在法院发放的《司法公开告知函》上载明的**案件查询码、查询密码**或者在**立案阶段预留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等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后完成注册。

2. 登录“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在“个人中心”中点击“我的送达”，查看列表中的送达信息或者通过“**案号**”筛选案件后选择并查看诉讼文书。

淄博法院通过“淄博法院审判信息网”向您发送诉讼文书的，同时，会向您提供的手机号推送一条电子送达短信提醒。

(五) 传真

1. 您需要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提供并确认接收传真的**号码**。

2. 您通过《送达地址确认书》上预留的传真号码接收诉讼文书。

四、温馨提示

电子送达具有即时到达的特点，原则上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送达至您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成功。您需要及时查收并阅读诉讼文书详细内容，否则，您可能承担相应不利法律后果。比如，因没有及时查看诉讼文书而错过开庭时间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您放弃相关诉讼权利，根据您的不同诉讼身份分别按照撤诉处理或者缺席审判。